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傳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千幼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人現年74歲，已經年邁，且先前因罹癌治療後已無法工作，故無收入，生活費用開銷全仰賴其姪女接濟，其名下之不動產亦遭設定高額抵押權而無法出售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34號受理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
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。惟其前已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本件為重複聲請。聲請人所提出之所得資料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亦僅足證明聲請人於該年度無所得資料，且名下之不動產倘遭設定抵押權，亦無從釋明其現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裁判費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